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使用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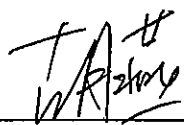
二、在对《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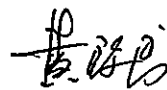
三、在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浦颖女士、杨剑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项下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胡 燕：

黄啟良：

花荣军：